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96號

03 原告 黃雅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江怡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620號），由本院刑事庭  
10 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8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  
18 應可知悉應徵家庭代工而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非提  
19 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3  
20 個以上之犯意，於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7-11統一超商以ib  
21 on寄貨便寄送之方式，將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  
22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秋玉」之人及其  
23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LINE傳送上開帳戶金融卡密碼  
24 予「賴秋玉」，而提供附表所示帳戶予「賴秋玉」所屬之詐  
25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26 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  
27 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上午8時許，假冒網路購物買  
28 家傳送欲向其購買鞋子訊息予原告，要求其提供統一超商賣  
29 貨便平台賣場供下單，後佯稱其賣場帳戶遭凍結，請原告聯  
30 繫其提供之賣貨便客服，並依指示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31 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4日下午1時37分許，以其銀行帳戶網

路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8元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49,988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因網路求職手工代工，對方向我稱因該公司未收取押金、材料費和運費，故要求我第一次入職時需用提款卡做實名登記申請材料，以避免跑單不交貨，且同時申請補助，並宣稱可幫公司節稅，所以給予我一張卡可申請10,000元之補助之額度，最多6張補助，我便依指示以交貨便寄出6張卡片，並告知對方銀行密碼要購買材料。嗣我發現我提供的帳戶被列為警報帳戶，始驚覺受騙，當下亦即撥打165專線報案，並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備案，而無詐騙之意圖，我也是無辜受害者。另外，原告起訴狀主張之事實與其報案內容有所矛盾等語，資為抗辯。

###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其遭詐欺而於113年5月4日下午1時37分許轉帳49,988元至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49,988元之損失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9230號起訴書、匯款紀錄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09號刑事判決全卷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於警詢、偵查中辯稱：伊是在臉書社

團找家庭代工及申請補助，始交付如附表所示帳戶資料等語。然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我聽過人頭帳戶轉帳詐騙的新聞，我提供附表所示帳戶資料前，曾擔心會被歹徒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但因為對方有提供合約書，且我當時缺錢，所以想趕快找到代工等語。再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陳稱：我沒有收到貨從事包裝工作，當初我和對方談是由司機配送領現金，我並沒有實際到對方的公司看過，也無跟公司負責人確認家庭代工協議。我無法證明我的行為符合商業交易習慣。另我正職工作是不動產公司文書，不動產公司並沒有要求我提供帳戶以供公司節稅等語，可見其智識正常且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衡諸一般正常工作，雇主應是著重求職者之智識、能力，以決定是否僱傭，殆無可能要求求職者提供其名下與智識、能力無關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參以被告既尚未實際從事手工代工工作，何來為公司節稅或領取政府補助？由此益證前揭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賴秋玉」所屬集團成員要求被告交付如附表所示帳戶資料，所著重之價值，僅係堪以使用之帳戶無訛。

(四)再者，金融機構之帳戶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是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資金進出，而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幾乎已成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是被告對於自稱為

「賴秋玉」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背景均一無所知，亦未予查證，如何確保「賴秋玉」會如實交付其補助款項？甚且於未工作前即需提供帳戶替公司節稅或領取政府補助，凡此皆與其自身工作之經驗法則有別，被告僅憑所辯之網路廣告之隻字片語，率以聽信對方要求，將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且具專有性之如附表所示帳戶資料交付之，如此乖離常態之交易行為，就其具有相當社會經驗而言，當可輕易預見系爭帳戶資料係供作非法使用。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受有49,988元之損害，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本件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轉帳49,988元予前開詐欺集團指示之系爭帳戶內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則被告對於原告上開損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依法自屬有據。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9,988元，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既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准許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則原告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之請求應否准許，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

01 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官 陳玟珍

05 附表：

06 編號	寄出時間	寄出之金融帳戶
1	113年4月29日晚上8時58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2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安泰銀行帳戶)
3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4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戶(非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帳戶)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非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帳戶)
7	113年5月3日晚上6時52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非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帳戶)
8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非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帳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王素珍